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3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helm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鹏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德”、“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2021-051)。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的《决定书》【(2022)鄂01破申27号】和【(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经深圳鹏德申请,武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告:2022-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含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已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10/2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恒汇志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租赁物业瑕疵受到经济损失,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10/20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李国卫实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李国卫安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标的公司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6/4/20起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2/14至2016/12/31	否,详见注1
	解决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供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详见注2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松”)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10.8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0/20至2017/12/31	否,详见注3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泰国卫安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30,111.65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泰国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6/4/20至2018/12/31	否,详见注3

注1:中恒汇志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2015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48,691,587股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专门账户中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赠送给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专门账户中的48,691,587股股份已被冻结,赠送事项至今尚未能实施(关于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相应补偿方式,请详见公告2017-239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相关内容)。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有关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告2019-010、2020-048)。2022年6月6日,公司披露本次诉讼的终审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78号】,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驳回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详见公告:2022-047)。另一方面,公司已就【(2020)川01执异917号】裁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不得执行公司专门账户中第三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48,691,5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尚无生效判决(详见公告:2021-003)。

注2: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放弃将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计划,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的《股权托管协议》将继续履行,直至同业竞争情形消除(详见公告:2018-078、2018-083)。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查询的公开信息以及中恒汇志提供的相关信息,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运营;上海卫安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北京万家股东由深圳市熠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先生与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存在控制关系,故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注3:深圳科松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78.36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932.5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科松原股东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3,603.80万元,扣除目前已补偿现金286.02万元,仍需向公司补偿现金3,317.78万元(详见公告:2018-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暂无能力向上市公司补偿剩余现金3,317.78万元。

泰国卫安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5,917.88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4,193.77万泰铢,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国卫安原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现金补偿18,109.81万泰铢(详见公告:2019-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深圳鹏德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莫春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莫春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莫春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莫春雷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莫春雷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莫春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2-04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不超过6,930万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五矿资本控股实际为五矿产业金融提供的担保余额:17,72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五矿产业金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五矿资本控股近日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绵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五矿资本控股为五矿产业金融与绵商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9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伟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饲料、棉花、玻璃、焦炭、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有色金属;投资管理;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苹果、红枣、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船舶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搬运装卸;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销售;沥青的销售;成品油的销售;批发: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苯乙烯[稳定的]、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酚、苯、乙二醇单甲醚、1,2-二甲氧基乙烷。

2、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99%的控股子公司五矿期货有限公司持有五矿产业金融100%股权,五矿产业金融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经审计)	2022/0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156.46	116,733.14
负债总额	40,480.76	41,608.01
流动负债总额	39,678.60	40,718.7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3,200.00
净资产	72,675.70	75,125.13
项目	2021年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7,120.77	10,846.32
净利润	139.78	2,449.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债权人: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担保方式:五矿资本控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金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6,93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其中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而不论该费用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5、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五矿产业金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五矿资本控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五矿产业金融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有利于满足五矿产业金融业务发展和优化债务结构的需要。担保没有超出公司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7,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关于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6日及2022年7月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后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泰达宏利鑫利债券C

基金代码:007641/007642

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若截止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2年7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特定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8日发布的《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8日,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2、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4、本公告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诺亚正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7月11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诺亚正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比例实行1折优惠,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诺亚正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82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83
2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84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85
3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99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00
4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5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6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10%)。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277,000	0.3566%	957,750	319,250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813%	218,400	72,800
张家壶	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	165,000	0.0461%	123,750	41,250
合计		1,733,200	0.4840%	1,299,900	433,3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期2022年08月01日,拟减持截止日期2023年1月31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5、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城	集中竞价	319,250	0.0891%
蔡思维		72,800	0.0203%
张家壶		41,250	0.0115%
合计	--	433,300	0.1210%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城、蔡思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张家壶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蔡城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4	蔡城	IPO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严格履行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回购公司股票等义务。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	蔡城、张家壶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6	张家壶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城、蔡思维、张家壶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蔡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意向、承诺一致;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